

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

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荔湾区供销社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、依法行政水平和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水平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持续完善工作机制。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大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法制宣传，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列入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宣传解读，筑牢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知法、懂法、用法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确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负责的领导机制和工作运行机制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常态化公开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限、程序主动公开法定政府信息，及时更新政务公开信息，突出信息传递速度，确保内容及时更新、信息发布全面。

(三) 突出重点领域信息。不断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经常性的工作定期公开，阶段性的工作逐段公开，动态性的工作及时更新。及时做好党建、经营业务、招投标、企业商铺租赁、人事信息、财务预决算、三公经费、新冠疫情防控等各类政务信息、工作动态的信息公开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2021 年我社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4 条，其中：1.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；2.工作动态类信息 19 条；3.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；4.其他信息 20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	其他 处理	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社在政务公开方面仍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的信息数量有待增加，以便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供销社现状、支持供销社工作；二是部分干部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，提供信息不够主动、及时、全面；三是宣传供销社综合改革的信息不够丰富。

2022 年，区供销社将继续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梳理和分类，规范公开行为，明确任务，强化责任，健全政务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

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

2022 年 1 月 19 日